

示關切。由於曾文水庫周邊環境之保護，十分重要，未來如果由民間保全公司取代警察勤務，恐易形成治安之漏洞。因此，建請行政院妥適研議相關組織人事變革之必要性。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目前保安警察第二大隊掌理事項為：1.濫墾、濫伐、濫建、污染水源、盜採砂石等違反水資源保護案件之協助稽查及取締。2.機動支援駐在單位稽查、取締之協助。3.駐在單位廳舍、重要設施及人員之安全維護。4.其他有關警察勤（業）務執行事項。業務範圍涵蓋內容廣泛，不論是刑事偵查、安全衛勤，以及公權力執行均有一定之專業性質。

二、據了解，目前警政署已打算將曾文水庫警察事務，研議將由民間保全公司取代，這或許有人力配置方面考量，也或許是組織改革所考慮的角度，有不同的看法。但是無庸置疑的是，由民間保全全面取代警察業務，實有許多需要再商榷清楚的地方。

三、本席建請行政院詳加研議有關曾文水庫要由民間保全取代警察業務之適格與否；並應從客觀的專業判斷，重新審視組織改造的精確度，以免改革流於形式，反倒造成綜效難以施行。

提案人：林德福 江啟臣

連署人：鄭汝芬 賴士葆 陳雪生 江惠貞 徐少萍

呂玉玲 吳育仁 王進士 林國正 王廷升

盧嘉辰 林郁方 丁守中 陳鎮湘 詹凱臣

王惠美 蔣乃辛 陳碧涵 陳淑慧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五案，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

簡委員東明：（17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4 人，鑑於根據「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規定：原住民申請祭儀上山狩獵必須一個月向前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太過嚴格，加上程序繁複，必須檢附「部落會議同意文件」、「身分證」、「獵捕範圍」等經過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事後又必須申報獵獲數量。最近卑南族巴布麓部落大獵祭，就發生了：外地回到部落的族人來不及申請，而被警方逮捕，限制太過嚴苛、不合情理。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農委會林務局修改規定：簡化流程、放寬限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五案：

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4 人，鑑於根據「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規定：原住民申請祭儀上山狩獵必須一個月向前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太過嚴格，加上程序繁複，必須檢附「部落會議同意文件」、「身分證」、「獵捕範圍」等經過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事後又必須申報獵獲數量。最近卑南族巴布麓部落大獵祭，就發生了：外地回到部落的族人來不及申請，而被警方逮捕，所以族人普遍認為：這些限制太過嚴苛、不合情理。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農委會林務局修改規定：簡化流程、放寬限制。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